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武汉凡谷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在2016年度内存在一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重大缺陷为：

2016年度，公司年度财务数据与公开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存在重大差异且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报告发现少记成本12,452.99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9,514.74万元；该调整重新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当期净利润2,850.58万元。

公司在2017年度针对前期内部控制缺陷实施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财务部强化了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加强了对成本核算工作的复核与检查力度、加强了对重大资产暂估入账的管理。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保荐机构对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武汉凡谷《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刘先丰                                  赵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